
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
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上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政策精神及市职称办统一部署,现将 2024 年上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初定范围

(一) 在市直(市属)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,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(二) 委托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人事代理的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(三) 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初定职称。

二、政策要求

(一) 学历资历要求

1. 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中(职高)毕业学历,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,经考察合格,可初定技术员职称。

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3.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、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4.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不符合以上条件的，按省有关规定做好过渡工作（过渡期截至到 2024 年）。

（二）学历认定

1.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，中央党校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，在参加职称初定时予以认可。

2.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。

3.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（未取得学历、学位）在参加初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。

4.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、结业、专业证书，不能作为学历依据，可作为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单位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2.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，每年至少参加 1 门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。

3.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高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小学教师、技工院校教师、新闻、播音、律师、公证等系列（专业）的人员，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。

4.对已实行初、中级职称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技术、船舶、翻译、出版、通信等9个专业，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，不在职称初定范围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渠道

（一）采取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（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）云办事（职称专栏），

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（<http://rsj.lyg.gov.cn/>）职称和继续教育职称申报平台入口，进入职称初定申报系统，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信息填报成功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，将打印完成的表格会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。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3日到6月28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。

四、申报所需材料

（一）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2份(正反面打印)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网络公共课成绩汇总表。

（三）劳动合同或单位聘书。

（四）毕业证书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

五、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及地址

时间：6月3日起至6月28日，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业务大厅 职称申报窗口
(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9-5号一楼跃层)

联系电话：0518—85812002

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

2024年6月3日

